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0 年 1 月 11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2020 年 1 月 2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

4.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副董事长王继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凡进,男,1965 年 3 月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通风处副处长、处长,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保德煤矿矿长、矿党委书记,神华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副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协调部副主任,现任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凡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凡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8:30 ~ 11:30 和 14:00 ~ 17:0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 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

公司重组前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行业变化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存在差异。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和固定资产的性能及使用状况,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使之更趋合理,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 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据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	6.79-11.88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全资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其他非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其中: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2	3	48.5
二、交通设备设施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三、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	19.4-24.25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五、检测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六、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七、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够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的核算要求,能够客观、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财务信息能更加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 1-12 月业绩预计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200 万元 - 14,500 万元	盈利:4,851.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88% - 19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87 元 / 股 - 0.3090 元 / 股	盈利:0.1034 元 / 股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2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16,200 万元 -17,9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计数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公司业绩合并化工资产经营亏损;2、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务变为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2019 年度高速公路业务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预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期知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经自查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资金
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154500005677	一般存款账户	31,520,963 元
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洪洞县支行	0510030309022101168	基本存款账户	65,948.50 元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1、一般存款账户

洪洞县广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物贸")因煤款未结清产生合同纠纷,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损失、律师费等共计 31,520,963 元,本公司及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该诉讼案件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尚未判决。

本次部分资金冻结原因系广大物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账号:68010154500005677)中 31,520,963 元资金,该账户被冻结的资金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时,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就资产交割日前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向公司支付的偿债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

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洪洞县支行;账号:0510030309022101168)中 65,948.50 元资金被法院冻结。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裁定书等任何法律文书,经与有关法院及相关银行初步了解核实,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所致。

三、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划转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资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已由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承接。

2、公司将督促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三维化工有限公司尽快解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化工资产涉及的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法院沟通,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尽快恢复被冻结账户资金的正常状态。

3、本次被冻结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31,586,911.5 元,占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 2.68%,占 2019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4.66%。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母公司无生产经营性业务,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13.3.3 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共计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路桥集团签署 <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 <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0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一)《借款合同》概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3.7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4.35%/ 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 23.5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到账。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本金 5 亿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 18.5 亿元借款的利息共计 8,047.5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利息 8,047.5 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展期合同》概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双方约定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8.5 亿元,展期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止,展期借款利率为 4.35%/ 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 905,157.53 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 18.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 18.15 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 7,895.25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 7,895.25 万元人民币。

(三)《借款展期合同(二)》概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18.15 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 4.35%/ 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借款展期合同(二)》期限届满日),公司应向紫光卓远支付 18.15 亿元借款的对应利息共计 7,895.25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当日全部偿还上述借款对应利息 7,895.25 万元人民币。

(四)《借款展期合同(三)》概况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三)》,双方约定再次展期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18.15 亿元,再次展期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利率为 4.35%/ 年。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 1,226,342.47 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17.45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1.4 亿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 3,036,657.53 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16.05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 693,616.44 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15.75 亿元人民币。

以上关联借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16-010、2016-059、2016-069、2017-027、2017-040、2017-103、2018-032、2018-061、2019-037、2019-048、2019-072、2019-089、2019-091 号公告。

二、关联借款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紫光卓远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 576,821.92 元人民币,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 15.55 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上述关联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 万元 - 1,650 万元	盈利:1,295.08 万元
	较去年同期变动:-15.06%至 27.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44 元 / 股至 0.1715 元 / 股	盈利:0.134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教育培训服务业务经营稳定,使得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鼓仁和")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6000552),铜鼓仁和被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铜鼓仁和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下属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5mg(按 C20H25CIN2O5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 请 人: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 理 号:CYHB1850425

批 件 号:2020B0200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8394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生产工艺、注册标准等。本品质量标准按所附执行,有效期 18 个月。本品原料药生产商为 Cadil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今后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必要时提出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本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受理。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适应症为: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商品名"络活喜" (NORVASC?),原研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Inc.)。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